

温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文件

温双随〔2020〕5号

温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温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温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〔2020〕10号）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要求，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温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《清单》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立足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，按照检查领域、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，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，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、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，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。《清单》共有 14 家发起部门，31 个抽查领域、70 个抽查事项，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、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，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。其中，配合部门为“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”的，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单位。

《清单》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单位实施情况适时调整。

二、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

（一）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，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，并报同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，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，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、监管事项广，不搞“应景式”监管。14 家发起部门应积极与配合部门沟通联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0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。

（二）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。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

险和情况，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，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，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。县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，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。

（三）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。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检查方式等内容。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。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、财务等资料，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，提前准备。要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分配检查任务，提高检查效率。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、资料互通工作，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。联合抽查结束后，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。其中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并记于企业名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切实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充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，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

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的工作任务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。

（二）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切忌为“双随机”而“双随机”，不搞形式主义，要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，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“双随机”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、合理使用执法资源，统筹保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经费，提高装备水平，确保有效监管。要利用多种方式，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，提升企业知晓度，扩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。

附件 1、温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温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
